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882號

原告 黃文文

被告 陳玉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7,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進行中，具狀變更聲明為下述聲明，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前配偶關係，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40萬元，用來購買上海之不動產（下稱系爭40萬元借款），且原告自107年3月至同年0月間代墊房屋稅、地價稅、車馬費、牌照稅及燃料稅之費用，另原告未履行離婚協議書所載之生活費及2位小孩學雜費，被告雖陸續有給付部分款項，然迄今尚有229,420元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離婚協議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9,420元，及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40萬元借款、代墊款、生活費及小孩學費等費用，原告

01 早已以五種途徑給付完畢（伊之土地銀行、中國農業銀行銀
02 聯卡、泰山房子租金收入、伊匯款至原告銀行、現金給
03 付），原告編撰要錢之理由，實無可取。離婚以後，不管10
04 1至110年4月前，伊都一直負擔扶養費跟小孩教育費用，已
05 經超過離婚協議書金額二倍以上，小孩已經長大成年，為何
06 原告仍要壓榨伊，希望兩造均有新生活。

07 (二)聲明：

08 1.原告之訴駁回。

09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兩造就系爭40萬元借款有無消費借貸合意？原告得否依消費
12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3 1.按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金錢借貸契約存在者，應就該借貸意
14 思表示合致及借款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15 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之
16 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
17 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
19 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

21 2.經查，被告於112年5月15日撰擬之民事答辯狀自承：「被告
22 （吾）在大陸工作無假返台，遂於106年3月左右有請原告代
23 為向花旗信貸40萬元，我從106年5月起按月付分期貸款費用
24 8千6百元（含本金及利息）委於原告代為清償，一直至107
25 年3月時將尾款約29萬8千元一次付清」等語（本院卷第49
26 頁），被告上開所述內容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
27 定之自認，除依同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在辯論主義之範圍
28 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
29 依被告前述，本件借款交付之方式為原告所述之匯款且被告
30 確有受領，另依被告答辯提及還款方式與金額，亦可徵兩造
31 係本於消費借貸之合意而為上開款項之交付。是以，兩造存

有4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之事實，應可認定，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系爭40萬元借款，當屬有理。

(二)兩造應受離婚協議書之拘束，履行離婚協議：

觀諸離婚協議書記載：「…。另外女方因已邁終年毫無工作賺錢能力和撫養子女，子女歸男方撫養及帶走。若男方希望子女由女方代為照料，男方每月至少付女方生活費二萬五千元不等，較大的教育費另計。女方亦不要求任何贍養費。…」等語（本院卷第17頁），則離婚協議書既是兩造依其自由意志且意思表示合致之情況下所簽署而成立，又無得撤銷之原因，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兩造自應受離婚協議書之拘束，履行離婚協議，故被告將子女交由原告撫養時，則每月應至少給付25,000元生活費及給付較大子女之教育學費，甚為明確。

(三)被告上開抗辯，有無理由？

1.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自明。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亦有明定。債務人自認債務發生原因之事實而主張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應由債務人就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其已清償系爭40萬借款，以及業已支付或抵扣代墊款、生活費及小孩學費，為原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抗辯已清償或抵扣完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6年至107年間」之金額合計為107萬3,800元：

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離婚協議書之記載，參以兩造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131號原告起訴主張之內容均為「109年至110年間」之費用，是本院認定原告本

01 件起訴範圍應為「106年至107年間」之相關費用，與另案顯
02 然不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項目與金額計算如附表所示，
03 即為107萬3,800元，先予認定。

04 (2)原告持被告所有之中國農業銀行銀聯卡領出金額為674,000
05 元：

06 被告辯稱，原告持伊所有之中國農業銀行銀聯卡於000年0月
07 間已提領413,000元（本院卷第49頁），復卷附原告製作：
08 「以下為黃文文領陳文樹銀聯卡2018年（民國107年）」之
09 表格係記載總共收到462,000元金額（本院卷第21頁、第123
10 至125頁、第187頁、第189頁、第187頁）。另原告於書狀自
11 認，曾於106年間持被告所有之中國農業銀行銀聯卡領取21
12 2,000元款項（本院卷第19頁、第121至123頁、第183至185
13 頁、第185頁），堪認原告已自被告中國農業銀行銀聯卡提
14 領合計674,000元之款項（計算式：462,000元+212,000
15 元）

16 (3)被告以轉帳方式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
17 0」金額為220,245元：

18 被告辯稱，自106年5月起按約給付分期貸款費用8,600元，
19 一直至107年3月將尾款298,000元尾款付清，然依被告所提
20 中國農業銀行106年3月至107年12月之紀錄（本院卷第67至7
21 5頁、255至257頁），本院難以從該明細表中（含手寫）遽
22 認被告曾以匯款方式給付上開費用及若干元。惟原告既已製
23 作：「被告陳玉樹匯入原告的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簡單
24 表格」（本院卷第29至31頁、第121頁、第183頁），堪認被
25 告於106年間至107年間確實業已匯款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合
26 計為220,245元【計算式：48,073元+40,380元+45,000元
27 +43,891元+12,901元+3萬元；本院按：除3萬元為107年6
28 月13日之轉帳外（本院卷第135頁，此為被告提出之存摺內
29 頁影本），餘為106年間之轉帳。】。

30 (4)被告以現金給付原告金額為51,000元：

31 被告辯稱，107年10月13日返台時曾以現金方式交付51,000

元予原告，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9、181頁），被告此部分主張，實屬有據。

(5)被告以房租收益抵扣之金額為24萬元：

①按代物清償係一種消滅債之方法，故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授受他種給付時，均須有以他種給付代原定給付之合意，代物清償始能認為成立。代物清償經成立者，無論他種給付與原定之給付其價值是否相當，債之關係均歸消滅，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369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②觀諸被告所提兩造間之107年2月1日及同年2月12日之對話紀錄：「（被告）…，但你仍可用我的房租約1萬3、4，也不是沒給你。…（原告：泰山房客每月1萬3（不是1萬4）＝每月匯1.5萬-扣1350管理費（房東付）-約300-（上次修天花板還有漏水，補她3000/12個月））」等語（本院卷第79頁），佐以租賃契約載明：「請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大同分行黃文文帳戶內」等語（本院卷第113、127、133頁），堪認兩造有合意由原告以收取被告為出租人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9樓房屋之租金收益，抵扣其應支付之費用甚為明確。參以三份租賃契約之租期分別為105年8月20日至106年8月19日、106年8月20日至107年8月19日、107年8月20日至108年8月19日，每月租金費用為15,800元、15,000元、15,000元（參被告112年8月7日民事答辯狀證物5；本院卷第113、123、129、129頁），扣除原告所稱之管理費、修繕費等相關費用，本院寬認該房屋租金實際收益應以每月1萬元較為公允，是被告辯稱已以租金抵扣其應支付之費用合計為24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計算式：（106年+107年）×1萬元】。至原告所稱，被告曾同意以租金收益補貼被告離婚後入住原告所有之新莊某址房屋等語，惟此部分僅有原告片面之說法，尚無法依原告指述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6)被告另辯稱，曾以增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增安公司）之利潤抵扣上開費用云云，雖提出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暨

對帳單（本院卷第299至301頁），惟原告於106年至107年間確為增安公司登記之負責人，縱兩造另有借名登記之約定，原告仍非無法律上原因取得增安公司營收利潤，被告亦未舉證兩造有約定以增安公司營收之利潤以作為系爭借款之清償，自不能以其抵扣上開費用，被告空言主張，自無理由。

3. 綜上以析，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之金額為「0元」（計算式：應給付總金額107萬3,800元－銀聯卡金額674,000元－彰化銀行帳戶金額220,245元－現金給付金額51,000元－房租收益金額24萬元－增安實業有限公司利潤金額0元＝-111,44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之系爭40萬元借款及106年至107年間生活費、小孩教育費等代墊費用，已因給付或抵扣而消滅，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9,420元，及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采錡

附表：

編號	項目	說明	本院認定金額
1	106年間借款	被告並未爭執。	40萬元
2	106年生活費	依據離婚協議書約定，每月至少25,000元。	30萬元
3	107年生活費	同上	30萬元

4	106年小孩學費	依據離婚協議書約定，被告僅負擔較大子女之學費，又原告未提任何繳費單據，且原告所提之學費繳費收據為「2位」子女學費外，係「108年」、「110年」之學費（本院卷第215至217頁、第35頁）。	0元
5	107年小孩學費	依據離婚協議書約定，被告僅負擔較大子女之學費即陳○儒24,170元、24,170元。（107年度第1、2學期；本院卷第211至213頁）	48,340元
6	房屋稅、地價稅、車馬費、牌照稅及燃料稅	(1)被告對於原告代繳之稅捐費用並未否認（本院卷第17頁；參被告112年8月7日民事答辯狀第5頁），復原告所為代繳稅捐之管理行為，自係為被告盡公益上之義務，其管理在客觀上難謂對於被告不利，應屬適法之無因管理，且原告代繳之稅捐款項亦屬有益之必要費用，自得就所代墊之必要費用請求被告返還。 (2)原告主張，106年代墊費用為22,460元、107年代墊費用為5,000元（本院卷第183、187頁），惟原告未舉證支出車馬費與繳付上開稅捐之必要性，被告對此亦提出抗辯（本院卷第17頁），是此部分不予計算。又對於上開費用原告均僅記載「房屋稅、地價稅及車馬費5,000元」，是本院逕以認定車馬費應各1千元。 (3)106年之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為21,460元（計算式：4,000元+11,230元+6,230元）。 (4)107年為4,000元（計算式：5,000—1,000元）	25,460元